

家族龕位自行維修申請表

編號：

【請用中文正楷填寫】

家族龕位編號

*將軍澳／柴灣／荃灣／香港仔..... 灰樓..... 廳/堂..... 翼..... 樓..... 號

首位先人姓名：

申請人姓名： 性別： 與先人關係： 是 / 不是 龕位持證人

地 址： 電 郵 地 址：

..... 日間聯絡電話：

承造工程的認可承造商(下簡稱「承造商」)名稱：

維修項目 (請在適當□內加上✓)

A1 玻璃 A2 花插

B1 櫃門 B2 門鎖 B3 貯物櫃門鉸 B4 玻璃門鉸 B5 磁石

C (其他)

註：(1) B1、B2 及 B3 的申請必須由持證人或其授權人（須一併遞交有效授權書）提出。

申請維修須知：

- 請將此表格遞交至所屬墳場辦事處，亦可郵寄、傳真或親遞至華永會營運支援組（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，傳真號碼 3719 7800）。
- 承造商須根據維修申請所列作實地檢查，然後確實須維修的項目，並必須依照華永會就有關項目所定的規格進行維修，通過華永會驗收，工程才告完成。維修完畢後，該承造商須承擔六個月之保養期。
- 任何人因任何理由而在墳場內造成損毀，不論是否出於故意，均須負有法律責任，將該等損毀修復至華永會滿意的程度。
- 華永會不會按此申請表所填寫的任何資料（如申請人、地址或電話等）更改龕位記錄。
- 除指定項目外，維修申請若由非持證人或其授權人提出，申請人須事先徵得持證人或其授權人同意。
- 申請人須保證如因上述工程導致任何法律責任及費用，申請人須負全責。

本人明白必須依照華永會的要求進行維修。若有關工程未能符合規定，本人須盡快安排承造商作出修正，直至華永會滿意。如沒有在指定限期內完成有關修正工程，華永會有權代為辦理，並向本人追討所招致的開支。

申請人簽署： _____ 認可承造商簽署及蓋章： _____
(簽署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) (簽署及蓋章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)

日期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申報開工專用

申報開工日期： _____

認可承造商須填寫申報開工日期，並將本表格交回墳場辦事處。

申報完工專用

申報完工日期： _____

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